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83號

原　　告　信亞人力派遣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志

訴訟代理人　呂紹聖律師

　　鄭雅茹

被　　告　杜柏毅

訴訟代理人　杜文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。並聲明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3864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。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如執行程序已終結，即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，自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4日以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91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字第9號民事判決、

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59號民事裁定及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原告對訴外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商銀）板東分公司（下稱板東分行）等之存款債權等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3864號執行事件執行在案。本院執行處爰執行如下：㈠發函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執行扣押原告對國泰商銀板東分行之存款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98元，嗣國泰商銀存匯作業管理部並已於113年10月29日依新北地院113年10月23日新北院楓113司執助洪字第8478號執行命令開立支票30,098元逕送本院執行處；㈡發函囑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執行扣押原告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（下稱兆豐商銀）潭子分行之存款債權46,522元，嗣兆豐商銀集中作業處並已於114年1月10日依新北地院113年12月25日中院平113司執助蘭字第5930號執行命令開立支票46,522元逕送本院執行處；㈢發函執行扣押原告對玉山銀行大安分行之存款債權252,737元，嗣玉山銀行存匯作業部並已於115年1月26日依本院115年1月2日北院信113司執映字第193864號執行命令開立支票252,737元逕送本院執行處；㈣嗣其中191,653元分配款部分，因經另案即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80710號事件扣押，業經分配撥入該事件，又其中分配款137,498元部分，則經另案即本院115年度司執全字第181號事件扣押，而經分配撥入該事件，最後剩餘之分配款206元則已以電匯至債權人即被告帳戶方式發款予被告，系爭執行程序已執行完畢，且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業經歸檔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3864號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系爭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即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，則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珊華